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于2023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设立债务人重整债转股合伙企业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债务人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城建集团”）本部及所属16家企业面临破产重整，公司对天津城建集团持有106.97万元合同债权未获清偿。为保护公司财产利益，公司拟参与《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重整计划》）。

《重整计划》将重整企业分为“新城建平台”与“资产运营平台”。

根据《重整计划》，公司债权中20万元由“新城建平台”在《重整计划》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清偿；债权中64.76万元以债转股的方式，与其他债权人共同设立合伙

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，间接持有重整后新城建控股（为债权人平台与重整投资者的持股平台）的股权，由新城建控股通过持有、接管、运营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和核心资产以期营利。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，无需通过货币等其他任何形式另行出资，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承担责任。公司对天津城建集团持有的其余债权处理将另行提交决策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核定综合交通院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3 年参股成立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综合交通院”），共出资 5000 万元，因单一股东政策原因无法实缴部分出资，同意将综合交通院注册资本重新确定为 2.275 亿元，公司持股比例由 20%调整为 21.978%，同时处理与出资相关的权益补差事项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6 日